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90109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9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林裕豐校長出任。
 - (二)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許唐敏校長出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